

全國及各縣市教師會可以經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直接更名為「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及「00 縣市教師職業〔教育產業〕工會」。

理由：

一、 大法官會議 479 號解釋認定直接更名為憲法結社權，屬人民之基本權利。

依據大法官會議釋字 479 號之解釋，「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結社自由，旨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以共同之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自由。就中關於團體名稱之選定，攸關其存立之目的、性質、成員之認同及與其他團體之識別，自屬結社自由保障之範圍。對團體名稱選用之限制，亦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始得為之。」理由書明文「結社自由不僅保障人民得自由選定結社目的以集結成社、參與或不參與結社團體之組成與相關事務，並保障由個別人民集合而成之結社團體就其本身之形成、存續、命名及與結社相關活動之推展免於受不法之限制。結社團體於此保障下得依多數決之整體意志，自主決定包括名稱選用在內之各種結社相關之事務，並以有組織之形式，表達符合其團體組成目的之理念。…」故除法律有限制外，社團得依多數決之整體意志，自主決定各種結社相關之事務，此乃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

二、 我國並無法律限制人民團體經由會員代表大會而更改名稱。

遍查我國各項法律，並無任何規定限制人民團體經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為更名，亦即法律規定允許人民團體經由內部程序承接更名、轉換性質。且從人民團體法第十二條，章程應載明名稱；以及同法二十七條，會員（代表）大會得經由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改章程。更可看出，變更名稱屬法律許可。因此，行政機關不能以主管機關不同而自行解釋為不合法。

三、 教師會本有職業團體屬性，轉型為工會合情合理。

教師會本屬教師之職業團體，具有工會之性質，如協議教師聘約、研究並協助解決教育問題、制訂教師自律公約等（教師法第 27 條），於新訂工會法實施，教師可組織工會後，轉型為教師工會自屬當然。

四、 教師會之法定任務於教師法修正草案中被刪除，應允許會員決議成為工會，以符合會員加入會之本意，維護既有利益。

教師會會員加入教師會之本意，係以教師會具有協議教師聘約、研究並協助解決教育問題、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派出代表參與有關法定組織、制訂教師自律公約等任務與功能。唯今於立院審議之「教師法修正草案」已將教師會法定任務刪除，導致將來的教師會功能已不符非基層教師加入之本意。

政府既將教師會功能刪除，應允許教師會會員直接轉型（更名、修改章程）為符合會員期待之團體，如工會，否則即有侵害人民既有合法權益之嫌。

#### **五、 依相關法令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更名，符合民主法治。**

行政部門以教師會更名侵害會員意志為由，而拒絕同意。唯人民團體法、工會法明訂相關決議程序，依各該法令規定而為決議，乃呈現人民團體之集體意志，何來侵害會員意志之問題。況且，少數個別會員如不同意成為工會會員，自可退會，並無侵犯會員意志問題。

#### **六、 不得直接更名轉型為工會，將有損教師會會員權益。**

各縣市教師會經過歷年來之努力，累積之財產普遍有數百萬元，甚且達千萬元者（如高雄市教師會），累積之社會信譽更是難以估計。倘若無法直接更名、轉型為工會，非但財產移轉不易，社會信譽更必須重頭建立，如此乃是對教師會會員造成有形財產、無形信譽的侵害。法律變更侵犯人民權益，尚且要予以補償，今因法律變更使得教師會必須轉型為工會方能符合會員期待並維持既有功能，行政機關豈能憑一己之意，即否決教師會會員依據合法程序為更名及章程變更？

#### **七、 教師會經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更名，轉型為工會，於行政實務運作上並無窒礙難行之處。**

各縣市教師會經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更名，轉型為教師工會，只不過是主管機關由各縣市社會局（處）變更為勞工局（處），各縣市政府無非是教師會檔案、資料做內部移轉即可，在行政作業上並無窒礙難行之處。行政機關不能以一己之本位主義而加以反對。